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永年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33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之「物品」應更正為「影像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固增訂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於112年2月8日公布施行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然被告行為時，刑法並無前揭加重處罰規定，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「罪刑法定原則」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本案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、

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（三）被告於111年5月11日起接續散布告訴人李○美（原名乙○○）之性愛影片、裸照及文字等個人資料至TG群組及各大色情網站，另於111年5月9日以臉書帳號「TiceLa」將TG群組連結設為臉書個人頁面，並至各大社團散布TG群組連結，使不特定人得進入TG群組觀賞、瀏覽內容，其所為之散布猥褻影像、加重誹謗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，各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四）被告於密接之時地為本案散布猥褻影像、加重誹謗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，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。公訴意旨認三罪應分論併罰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竟不知尊重告訴人意願及隱私，因不滿告訴人分手及財務糾紛，率爾為本案散布猥褻影像、加重誹謗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，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外，並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，影響公眾對於告訴人之評價甚鉅，更造成告訴人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（二）被告為碩士畢業，目前在交響樂團任職，家中有1個未成年兒子需其扶養照顧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但因告訴人無意願，以致調解不成立（見本院卷第109頁之調解結果報告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6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用以創設臉書、TG通訊軟體帳號及群組，上傳告訴人裸照、影片檔及文字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物，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，且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查事務官勘查結果，亦未發現與本案有何關連，有職務報告可憑（見交查卷第21至4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三）按前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3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文字、圖畫之「附著物」，係指如刊印猥褻文字、圖畫之書籍、雜誌、印刷品等；聲音之「附著物」，如錄音帶、唱片、光碟片等；影像之「附著物」，如影片、膠捲、錄影帶、磁碟帶、光碟片等，意即泛指所有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均屬之，核其性質，當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。經查，被告散布之猥褻影像，核其性質係屬電磁紀錄，並非得以附著之有體物，自非該條規定沒收之標的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、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235條】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刑法第310條】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判決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所有人
1	迷你電腦主機1台	黃韋捷
2	紅米NOTE 9 PRO智慧型手機1支(門號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)	甲○○

3	創見8G隨身碟1支	甲○○
4	惠普16G隨身碟1支	甲○○
5	TDK隨身碟1支	甲○○
6	ASUS筆記型電腦1台(含電源線)	甲○○
7	Lenovo筆記型電腦1台(含電源線)	黃○○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3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12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前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係民國102年起至104年間止，雙方分手後，又有財務糾紛訴訟。詎甲○○心生報復，於不詳犯罪時、地，以不詳方法，取得乙○○之私密照片、影片後，竟基於散布猥褻物品、加重誹謗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1日某時起，於Telegram(下稱TG)通訊軟體創立帳號「Baby○○66」暱稱「Baby○○」及群組「Secretso○○○○○」，即於不特定人得隨時進入觀覽之社群軟體TG群組「Secretsof○○○」及各大色情網站如：<https://www.porn5f.com>、<https://www.porn○○.org>，散布乙○○與渠及他人之私密性愛影片、照片、文字（詳附表），並公開乙○○之姓名、服務學校、職業等足以識別身分之個人資料。又於同年5月9日下午3時43分許，以其手機（門號0000000000）或以筆記型電腦連接由其妻子黃○○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12樓所申設之今○資訊股份科技公司之WIFI網路「IP:125.22

7. 70. 153」於Facebook臉書創立帳號(USERID:0000000000000000)暱稱為「Tice○」，並將上開TG群組連結設為臉書個人頁面主頁，並至各大社團散佈該TG群組連結，使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，只要進入臉書或點選該網頁即可觀覽上開照片、文字及影片，而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物，並以此方式傳述足以毀損乙○○名譽之事，致貶損乙○○社會評價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。嗣警方於111年8月24日下午1時30分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甲○○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12樓執行搜索，扣得迷你電腦主機1台、紅米NOTE9PRO智慧型手機1支(門號0000000000、IMEI:0000000000000000)、創見8G隨身碟1支、惠普16G隨身碟1支、TDK隨身碟1支、ASUS筆記型電腦1部、Lenovo筆記型電腦1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甲○○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第一次警詢時辯稱：伊未創設TG群組「Secretsof○○」、臉書暱稱「Tice○」帳號，伊不知道附表所示照片及文字、影片，伊亦未曾使用告訴人之Worth2belo0000000il.com及amanda.0000000pglobal.com信箱，伊沒有帳號、密碼，也沒有登入等語。 第二次警詢時辯稱：伊有加入TG群組「Secretsof○○a」，也看過這些照片、影片，伊與告訴人乙○○交往期間曾幫忙備份電腦等語。於本署偵查中辯稱：伊經告訴人同意

		拍攝影片，拍攝地點在告訴人租屋處，但伊未上傳等語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TG 群組「Secretsof○○」之截圖、臉書暱稱「Tice○」帳號截圖各1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鑑識報告（內含扣押物內之照片、影片）	①佐證警方在被告家中扣得電磁紀錄，含有TG群組「Secretsof○○」上所示照片、影片之事實。 ②佐證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下午4時1分許以手機加入TG群組「Secretsof○○」，於111年8月17日上午7時34分退出該群組之事實。 ③佐證被告於111年8月19日下午2時28分以手機搜尋關鍵字「BABY○○」之事實。 ④佐證被告以手機登入LATICE10000000il.com信箱，並於臉書註冊暱稱「JUSTICE ○○」之事實。該信箱與臉書暱稱「Tice○」帳號之使用電子信箱LATICE0000000il.com相仿之事實。
6	臉書暱稱「Tice○」帳號之註冊資料、IP	①佐證被告又於111年5月9日下午3時43分許，以不詳設備連接由其

01

	資料查詢單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	妻子黃○○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12樓所申設之今○資訊股份科技公司之WIFI網路「IP:125.○○.○.153」於Facebook臉書創立帳號(USERID:0000000000000000)暱稱為「Tice○」之事實。 ②佐證臉書暱稱為「Tice○」之登入者於111年5月9日下午3時43分許，111年5月30日上午10時6分許、111年6月25日上午8時7分許，以上開IP連網登入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二、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明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而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於112年2月8日增列並施行，明定「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則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處罰較輕，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刑法第235條第1項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物品、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妨害風化、妨害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扣案紅米NOTE9PRO智慧型手機1支(門號0000000000、IMEI:0000000000000000)、ASUS筆記型電腦1部為被告所有、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：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妨害秘密、刑法第358條、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，以行為人無故以工

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
隱私部位或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
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始能成立。惟觀之
附件所示照片，告訴人多面對鏡頭微笑，難認告訴人不知悉
被告拍照之行為，是被告辯稱經告訴人同意拍攝，尚非不可
採信。至非屬被告拍攝之照片、影片，此部分自非被告所竊
錄、照相，且告訴人自陳此部分係來自其Worth2belo000000
0il.com及○○.0000000pglobal.com電子郵件信箱，前男友
即被告、林○○均知悉上開2郵箱帳號、密碼等語，是被告
非無可能係在經告訴人同意登入前開電子郵件信箱時，得悉
告訴人相關之照片及影片，自與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
「無故」不符，亦難以該罪相繩。從而，告訴人認被告涉有
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妨害秘密、刑法第358條、第3
59條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，容有誤會。惟若成罪，與上開已
起訴部分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張依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玟君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時間	項目	內容
1	111年5月11日某 時	TG群組「S ecretsof ○○」	文字：「教唆學生偽證，大學 教師起訴，中國時報〔陳志賢 ／台北報導〕國立○○科技大 學教師李○○，被前林姓男友 控告傷害罪遭起訴，為求脫罪

			竟涉嫌教唆黃姓學生裝目擊證人上法院作偽證，黃的證言在法庭上被戳破…」、「李○○用身體換取大學生的"同情"，涉事未深的黃姓學生最終清醒認罪」。 照片：法庭筆錄照片、露點照
2	111年5月11日某時	同上	文字：「Ex對○○的看法，用身體做生意的撈女」、「中外老少通通來，一夜開心也可以」、「現任男友，只有他不知道○○身邊的”好友、或者工具人都是有著一層肉體關係」 照片：口交
3	111年5月12日	同上	文字：「玩到被告了，內幕對話」 照片：露點照
4	111年5月16日	同上	文字：「一夜情日誌」 照片：口交
5	111年5月17日	同上	文字：欲罷不能、口爆、美尻 照片：裸照
6	111年5月24日	同上	文字：「被玩弄的男人們，可以當小三，劈腿也是家常便飯」、「男人被耍的團團轉，被劈了還不知道，也有知道後翻臉的」、「功夫了得」、「劈劈劈」 照片：口交
7	111年5月14日	臉書暱稱「Tice」	文字：「約一夜，加入」、「約到這位要小心t.me/○○2b

		○」帳號	elove」
8	111年5月15日	同上	文字：「約一夜，加入」因為從小生活在單親家庭中，單身了很多年，我也渴望找到一位愛我的男生陪著我，現在一個人生活著，想找個伴，不嫌棄我的來聯繫吧。t.me/○○2belove
8	111年5月29日	同上	文字：「女歌手照片外流」
10	111年6月3日	同上	news.○○.com.tw 文字：「被控傷害，女師為脫罪涉教唆學生偽證-社會-自由時報電子報」